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7,719	31,383	+36,336	+1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 (虧損) / 溢利 (人民幣千元)	(19,270)	7,797	-27,067	不適用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人民幣分)	(0.7)	0.5	-1.2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7,719	31,383
銷售成本		<u>(63,170)</u>	<u>(30,318)</u>
毛利		4,549	1,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540	49,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0)	(3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307)	(3,445)
行政開支		(29,393)	(39,039)
財務成本	5	<u>(15)</u>	<u>(2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270)	7,797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9,270)</u>	<u>7,79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0,633</u>	<u>(9,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637)</u>	<u>(1,837)</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 基本及攤薄		<u>(0.7)</u>	<u>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65	202,027
無形資產		43,732	43,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3	1,287
預付款項		51,642	—
		<u>285,992</u>	<u>247,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	3,028
貿易應收款項	10	71,684	33,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1	15,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58	168,613
		<u>141,052</u>	<u>220,0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14	1,920
融資租賃承擔		233	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64	13,952
訴訟撥備		1,200	37,500
		<u>22,511</u>	<u>53,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541</u>	<u>166,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533</u>	<u>413,37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01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305</u>	<u>3,506</u>
資產淨值		<u>401,228</u>	<u>409,8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435	24,435
儲備		376,793	385,430
總權益		<u>401,228</u>	<u>409,8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及業務模式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已經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決定不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呈列，因而可能不會與本年度資料構成比較。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已經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該等類別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並無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須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II)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本集團應用「預期虧損模式」於以下類別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造成之影響可忽略不計。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由於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變化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公允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對該負債信貸風險轉變所產生的影響的處理會對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的所有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內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的全面對沖會計模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V)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截至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

管理層已評估影響並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和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板材	52,567	77.6%	23,678	75.4%
大理石礦渣	15,152	22.4%	7,705	24.6%
	<u>67,719</u>	<u>100%</u>	<u>31,383</u>	<u>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812	12,698
客戶B	21,755	10,981
客戶C*	—	3,15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120
匯兌收益	—	137
租金收入	—	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2,500
訴訟撥備撥回	14,500	44,858
其他	39	2,212
	<u>14,540</u>	<u>49,877</u>

5.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15	28
其他貸款利息	—	249
	<u>15</u>	<u>27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170	30,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565	8,25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30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4	108
其他員工福利	153	103
	<u>6,822</u>	<u>9,096</u>
審計師酬金	580	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142	9,8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307	3,4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500)
匯兌收益	-	(137)
辦公室經營租金	5,637	4,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848</u>	<u>1,885</u>

7. 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度支出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270)</u>	<u>7,797</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4,818)	1,949
非應課稅收入	(4,148)	(21,844)
不可扣稅開支	2,294	861
不同稅率的影響	2,567	(4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105</u>	<u>19,464</u>
所得稅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7,763,000元（2017年：人民幣51,82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7年：無），因為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270,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7,7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2,083,000股（2017年：1,638,333,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潛在普通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782	136,084
減：減值	<u>(111,098)</u>	<u>(102,791)</u>
	<u>71,684</u>	<u>33,2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招攬的若干客戶獲授予較長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78	22,941
91至180日	33,060	-
181至365日	16,632	-
1年以上	19,114	10,352
	<u>71,684</u>	<u>33,293</u>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結餘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791	99,346
本年度撥備	8,307	3,445
於年末	<u>111,098</u>	<u>102,791</u>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5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52,000元），該款項以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物業」）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權利獲得物業的所有權。於2018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根據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經扣除稅項及估計法律費用後）高於賬面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65	585
6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2
180日以上	49	1,333
	<u>1,814</u>	<u>1,920</u>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開元信德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量及售價分析

銷量及售價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銷量：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204,566	96,000	+113.1%
大理石礦渣（噸）	563,187	388,905	+44.8%
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57	246	+4.5%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26.9	19.8	+35.9%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本集團專注於在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於年內並無在其他場地進行地質勘探活動。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

於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00,000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300,000元）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00,000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600,000元）。

於2018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合約，亦無有關張家壩礦山的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重大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115.6%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板材銷售增加人民幣28,900,000元及大理石礦渣銷售增加人民幣7,400,000元。

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或309.1%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大理石礦渣售價增加而導致其利潤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售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低成本措施，包括減少員工成本以提高其營運效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在2018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9,300,000元，而2017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7,800,000元，乃受以下多項因素綜合影響：(i)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ii) 因於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與皇月國際有限公司之訴訟結案而就撥回訴訟撥備錄得收益人民幣82,400,000元；(iii) 因於二零一七財年邵偉權先生（「邵先生」）針對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提出索償而就訴訟計提撥備人民幣37,500,000元，並因邵先生與四川金時達達成和解協議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就該項訴訟撥備撥回人民幣15,700,000元；及(iv) 於二零一八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401,2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9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5,1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6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與資本化採礦平台剝採成本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名（2017年12月31日：25名）員工。於2018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1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其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4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40,000港元的用途從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變更為(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大理石板材業務；及(i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15,9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		
—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0	60,000
— 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	15,000	15,000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49,720
— 結算涉及四川金時達的訴訟（附註1）	—	24,976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55,198
	<u>276,540</u>	<u>204,894</u>

附註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5日之公告。

碳酸鈣業務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碳酸鈣生產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擴展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為重碳酸鈣生產商的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經營碳酸鈣生產業務。該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年內，合營夥伴已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部分計劃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審批，並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場地建造許可。於2018年7月了結涉及張家壩礦山拍賣的訴訟後，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正積極重新磋商合作安排細節。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分別出資51%及49%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鑒於原應由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就推動碳酸鈣業務發展計劃而提供的若干資金已由合營夥伴代為出資，故雙方將就合作安排細節重新進行磋商。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向碳酸鈣生產調撥現金的時間計劃尚未定案。年內，本集團就收購有關碳酸鈣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600,000元。

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投資者對中美貿易爭端升級或會導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的憂慮不斷加深，中國房地產市場及建材市場正面臨嚴峻挑戰。除了應對來自海外大理石進口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須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推動並密切監控大理石業務的擴張步伐。

本集團持續開發張家壩礦山下層台階以實現更高質量的大型荒料生產。本集團仍未能預估大型大理石荒料的出產時間。年內，本集團持續生產大理石礦渣（為剝採礦山的產料）並將其銷售予碳酸鈣生產商。除銷售大理石礦渣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需求從事買賣自其他大理石板材供應商採購的大理石板材。

本集團擬透過利用本集團自有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以擴展重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繼而補充其現有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重碳酸鈣乃廣泛用作生產建築及建造材料、紙張、塑料、顏料及塗層乃至個人健康及食品生產的原材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合營夥伴」）透過分別出資51%及49%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將於四川省江油市經營及發展重碳酸鈣生產。鑒於本集團自有的大理石資源儲量豐富及合營夥伴在經營重碳酸鈣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以合營方式合作或會極大助力本集團制定及實施碳酸鈣業務的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穩定並可持續發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在了結涉及張家壩礦山的訴訟後，本集團正設法與合營夥伴開展該新業務，並重新磋商合作安排細節。

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大理石及其相關業務的生產及經營，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大理石資源。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未來出現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以最大股東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的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1.8、E.1.2及A.5.1條有所偏離。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儘管於2018財政年度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歸集於王民良先生，直至其於2018年9月12日辭任，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於王民良先生因其健康原因辭任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主席一職懸空。於主席懸空期間，獨立董事會成員將暫時承擔主席一職，以確保董事會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方針及策略。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故本公司現時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當時董事會主席王民良先生出於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獲主席授權擔任大會主席。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2018年3月12日，馬浩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而於2018年6月11日，楊銳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有關人事變動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